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表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3 -
附件1：环评批复.....	- 24 -
附件2：检测报告.....	- 25 -
附件3：委托书.....	- 26 -
附件4：工况证明.....	- 27 -
附件5：无上访证明.....	- 27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40 -
附图3：平面布置图.....	- 41 -
附图4：检测图片.....	- 42 -
专家意见及签名.....	- 44 -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50 -
整改说明.....	-61-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020222888

电话:15020222888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米细木工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19.01.20-2019.04.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1.22-0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	5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p> <p>(5) 《关于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212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3.5kg/h)。

有组织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0.26kg/h,排放浓度≤25mg/m³)。

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甲醛≤0.2mg/m³,粉尘≤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60 m ² ，包括涂胶、截轴、热压等工序	同环评
2	配套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同环评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 30 m ²	同环评
		锅炉房	新上电锅炉 1 台，规模为 96KW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由一台 96KW 的电锅炉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废气	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设置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同环评
		固废	除尘器收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锯	-	台	6	6
2	涂胶机	-	台	2	2
3	拼版热压机	-	台	2	2
4	电锅炉	9KW	台	1	1
5	除尘系统	-	套	1	1
6	UV 光解净化装置	-	套	1	1
7	离心式通风机	4-72A	台	0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木条	t/a	5000	5000
2	E0E1 脲醛树脂胶	t/a	80	80
3	面粉	t/a	3	3
4	导热油	t/a	0.1	0.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城镇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形成地表径流，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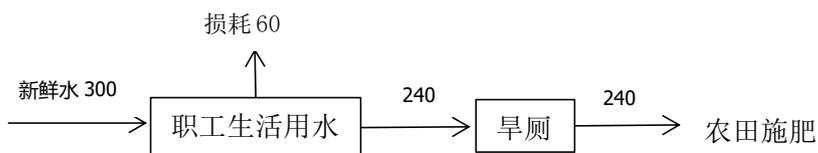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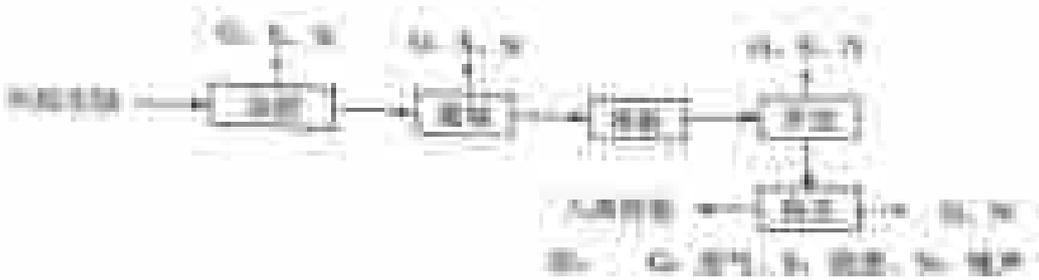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涂胶

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条进行涂胶处理，使板条上胶，以便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 截轴

将涂完胶后的板条由电锯截成合适的尺寸。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由粉尘产生，同时有边角废料及设备噪声产生。

(3) 拼版

截轴后的板材运至拼版区域，由员工进行拼版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拼接完成。

(4) 齐边

将拼好的板材送入下一工序，由电锯将板材按标准尺寸进行切割。

产污环节：齐边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5) 热压

齐边好的板材在热压机上进行热压，即得成品细木工板。热压机供热为导热油炉供热，导热介质为导热油，用以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和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UV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1#；截轴和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锯、涂胶机、拼版热压机等，噪声级在70~95dB(A)。

表 3-1 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单机源强	数量
1	热压机	80~90	2
2	涂胶机	70~95	2
3	电锯	80~95	6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但在储存、运输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对待；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电锅炉导热油炉更换的导热油暂存危废间。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物	截轴、齐边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2#	有组织排放	2
	涂胶、热压	甲醛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1#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设置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 肥，不外排	不排放	0.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1
	生产 车间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	厂家回收	
	废导热油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锯、涂 胶机、拼版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70~95dB (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 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5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建设规模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经现场勘测，项目为租赁沙土镇酿造厂厂房进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进行生产作业。

2、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除 PM_{2.5} 和 PM₁₀ 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1828-2017）III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依托原有，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用水环节，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本项目设置旱厕，废水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直接排至附近水体，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和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游离甲醛：建设单位采用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由于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拟采用在施胶机和拼版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UV光解净化装置”（去除效率70%）进行处理，并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粉尘：本项目截轴和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效率90%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去除效率可达到99%以上，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废气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企业生产中产生游离甲醛、粉尘经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锯、涂胶机、拼版热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环境风险

项目完成后对事故风险防范给予了十分重视，从工艺设计、施工和操作管理等诸方面均采取相当完善的防范措施，可以把事故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有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看，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之下。

6、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项目用热为电锅炉提供，不产生 SO₂、NO_x 等污染物，故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p>	<p>经核实，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掏运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热压工序使用电锅炉，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热压工序使用电锅炉，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进入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老化设备及时更换，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经核实，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p>	<p>已落实</p>

该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p>			

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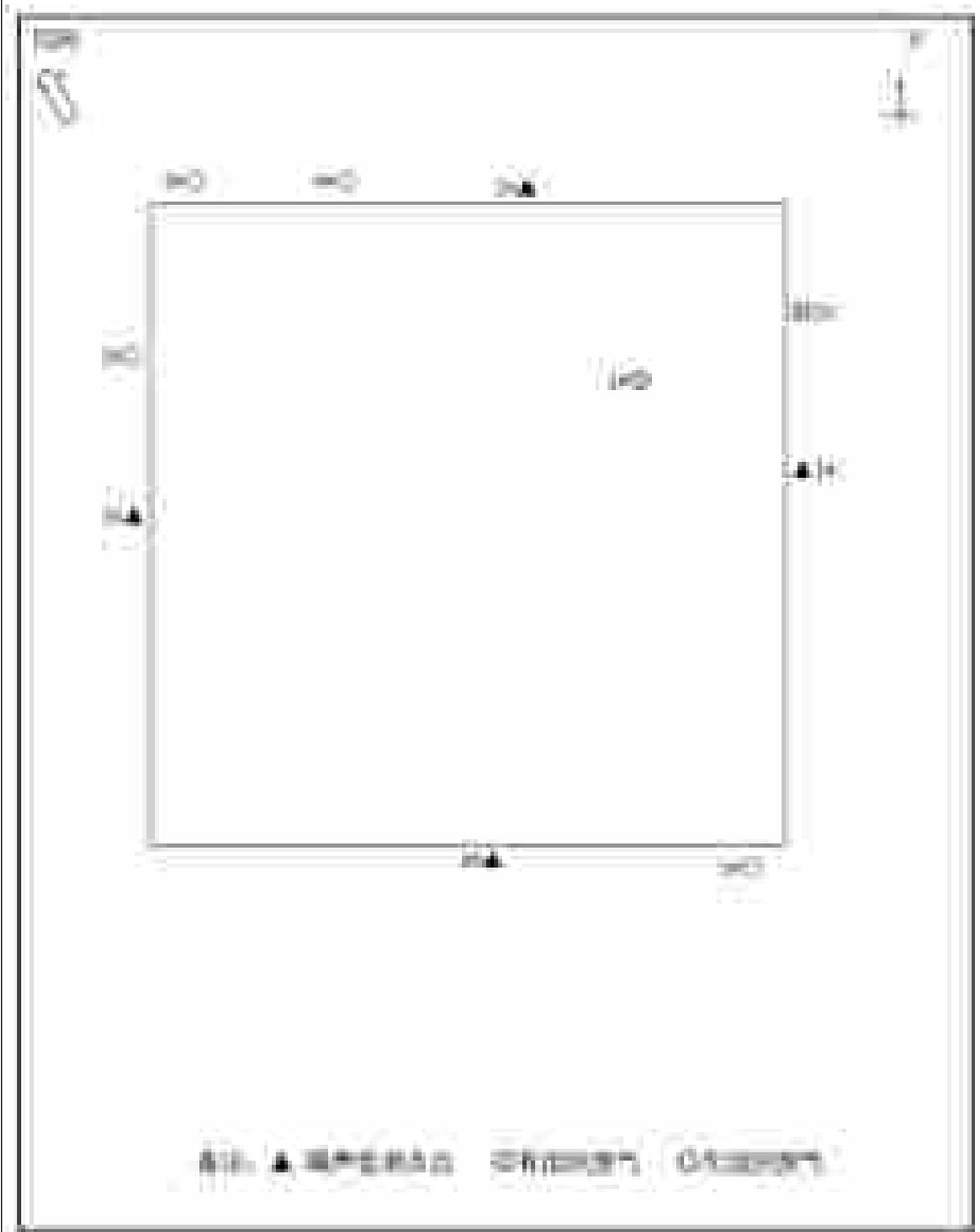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9.01.22 至 2019.01.23	1#排气筒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1月22日至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1-22	细木工板	m ³ /d	40m ³ /d	36m ³ /d	90
2019-01-23			40m ³ /d	35m ³ /d	87.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1.22	颗粒物	0.243	0.434	0.396	0.414
		0.207	0.399	0.403	0.406
		0.227	0.432	0.361	0.411
		0.212	0.417	0.372	0.359
2019.01.23	颗粒物	0.211	0.420	0.376	0.371
		0.211	0.388	0.433	0.428
		0.252	0.399	0.377	0.431
		0.202	0.356	0.436	0.434
2019.01.22	甲醛	0.10	0.18	0.18	0.18
		0.11	0.15	0.18	0.17
		0.10	0.17	0.18	0.19
		0.09	0.18	0.16	0.19
2019.01.23	甲醛	0.06	0.13	0.14	0.18
		0.07	0.17	0.18	0.18
		0.08	0.19	0.18	0.17
		0.09	0.18	0.17	0.1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醛≤0.2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1.2 2	1#排气筒出口	甲醛	4.76	4.83	5.29	4.96	0.0192	0.0196	0.0212	0.0200
		流量 (Nm ³ /h)	4039	4066	4013	4039	---	---	---	---
2019.01.2 3	1#排气筒出口	甲醛	3.95	4.29	4.38	4.21	0.0154	0.0173	0.0177	0.0168
		流量 (Nm ³ /h)	3908	4022	4037	3989	---	---	---	---
2019.01.2 2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1.6	82.0	74.3	76.0	0.188	0.216	0.195	0.199
		流量 (Nm ³ /h)	2620	2631	2626	2626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6.2	5.8	5.8	0.0166	0.0188	0.0176	0.0177
		流量 (Nm ³ /h)	3073	3036	3036	304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1.3	91.0	91.1
2019.01.2 3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0.0	71.9	78.4	73.4	0.183	0.189	0.205	0.193
		流量 (Nm ³ /h)	2621	2628	2621	2623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5.5	6.1	5.5	0.0154	0.0169	0.0188	0.0170
		流量 (Nm ³ /h)	3071	3076	3076	307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1.0	90.9	91.2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有组织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甲醛≤25mg/m³)；
 (2)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3m； 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3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1.22	1#东厂界	54.1	43.7
	2#北厂界	53.6	44.5
	3#西厂界	56.4	45.4
	4#南厂界	55.4	42.4
2019.01.23	1#东厂界	53.8	45.9
	2#北厂界	54.6	44.0
	3#西厂界	57.5	45.0
	4#南厂界	56.0	44.1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1.22	-2.2	102.7	1.2	SE	0	0
	2.6	102.5	1.1	SE	0	0
	7.3	102.2	1.1	SE	0	0
	6.9	102.2	1.1	SE	0	0
2019.01.23	-1.0	102.6	1.1	SE	0	0
	3.7	102.4	1.2	SE	0	0
	11.6	102.1	1.2	SE	0	0
	10.7	102.2	1.2	SE	0	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2017年06月，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07月30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21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设置旱厕，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1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由于无法测进口，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2\text{mg}/\text{m}^3$ 、 $0.018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0.9%-91.6%，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但在储存、运输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对待；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电锅炉导热油炉更换的导热油暂存危废间。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项目用热为电锅炉提供，不产生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故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

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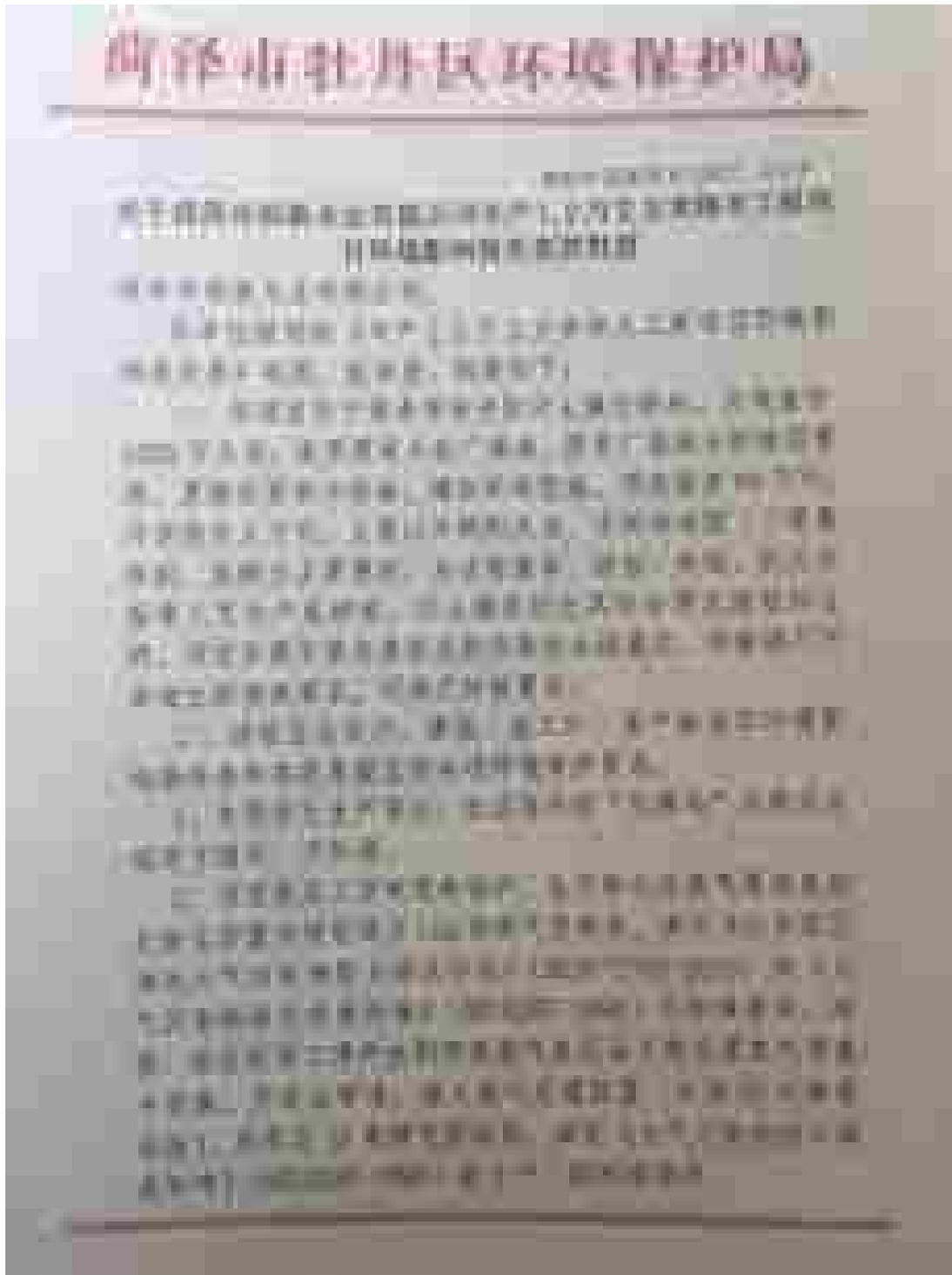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029 -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19.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F8F0G1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2	10	0.4704	0.42876	0.041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5.29	25			0.044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4. 健全地方党委巡察工作机制，明确党委（组）巡察工作机构和巡察组职责权限、配备人员力量，明确工作程序、报告制度、巡察结果运用等。

5. 建立巡察干部专业化培养机制，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巡察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巡察干部待遇，增强巡察干部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

6. 积极探索建立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信访、司法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巡察监督合力。

7. 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巡察工作效能。

8. 加强巡察工作宣传，提高群众对巡察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巡察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松葉屋會通)

- 天)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二)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三)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四)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五)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六)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七)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八)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九)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 十)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松葉屋會通) (松葉屋會通)

අනුමැතිය ලබා දෙනු ලබයි.

ලක්ෂ්‍ය:

සාමාන්‍යයන් සොයා ගැනීම.

දින - දින පටුම - 02

වර්ග	වර්ග	සාමාන්‍යයන්			
		සාමාන්‍යය	සාමාන්‍යය	සාමාන්‍යය	සාමාන්‍යය
වර්ග 1	වර්ග 1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වර්ග 2	වර්ග 2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වර්ග 3	වර්ග 3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වර්ග 4	වර්ග 4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සාමාන්‍යයන්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Year	Number of cases	Number of deaths	Number of recoveries
2019	100	5	95
2020	200	10	190
2021	300	15	285
2022	400	20	380
2023	500	25	475
2024	600	30	570
2025	700	35	665
2026	800	40	760
2027	900	45	855
2028	1000	50	950
2029	1100	55	1045
2030	1200	60	1140
2031	1300	65	1235
2032	1400	70	1330
2033	1500	75	1425
2034	1600	80	1520
2035	1700	85	1615
2036	1800	90	1710
2037	1900	95	1805
2038	2000	100	1900
2039	2100	105	1995
2040	2200	110	2090
2041	2300	115	2185
2042	2400	120	2280
2043	2500	125	2375
2044	2600	130	2470
2045	2700	135	2565
2046	2800	140	2660
2047	2900	145	2755
2048	3000	150	2850
2049	3100	155	2945
2050	3200	160	3040

Source: Author's calculations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text.

Table 2: Summary of the data

Year	Number of cases	Number of deaths	Number of recoveries
2019	100	5	95
2020	200	10	190
2021	300	15	285
2022	400	20	380
2023	500	25	475
2024	600	30	570
2025	700	35	665
2026	800	40	760
2027	900	45	855
2028	1000	50	950
2029	1100	55	1045
2030	1200	60	1140
2031	1300	65	1235
2032	1400	70	1330
2033	1500	75	1425
2034	1600	80	1520
2035	1700	85	1615
2036	1800	90	1710
2037	1900	95	1805
2038	2000	100	1900
2039	2100	105	1995
2040	2200	110	2090
2041	2300	115	2185
2042	2400	120	2280
2043	2500	125	2375
2044	2600	130	2470
2045	2700	135	2565
2046	2800	140	2660
2047	2900	145	2755
2048	3000	150	2850
2049	3100	155	2945
2050	3200	160	3040

Author's calculations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text.

Author's calculations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text.

Author's calculations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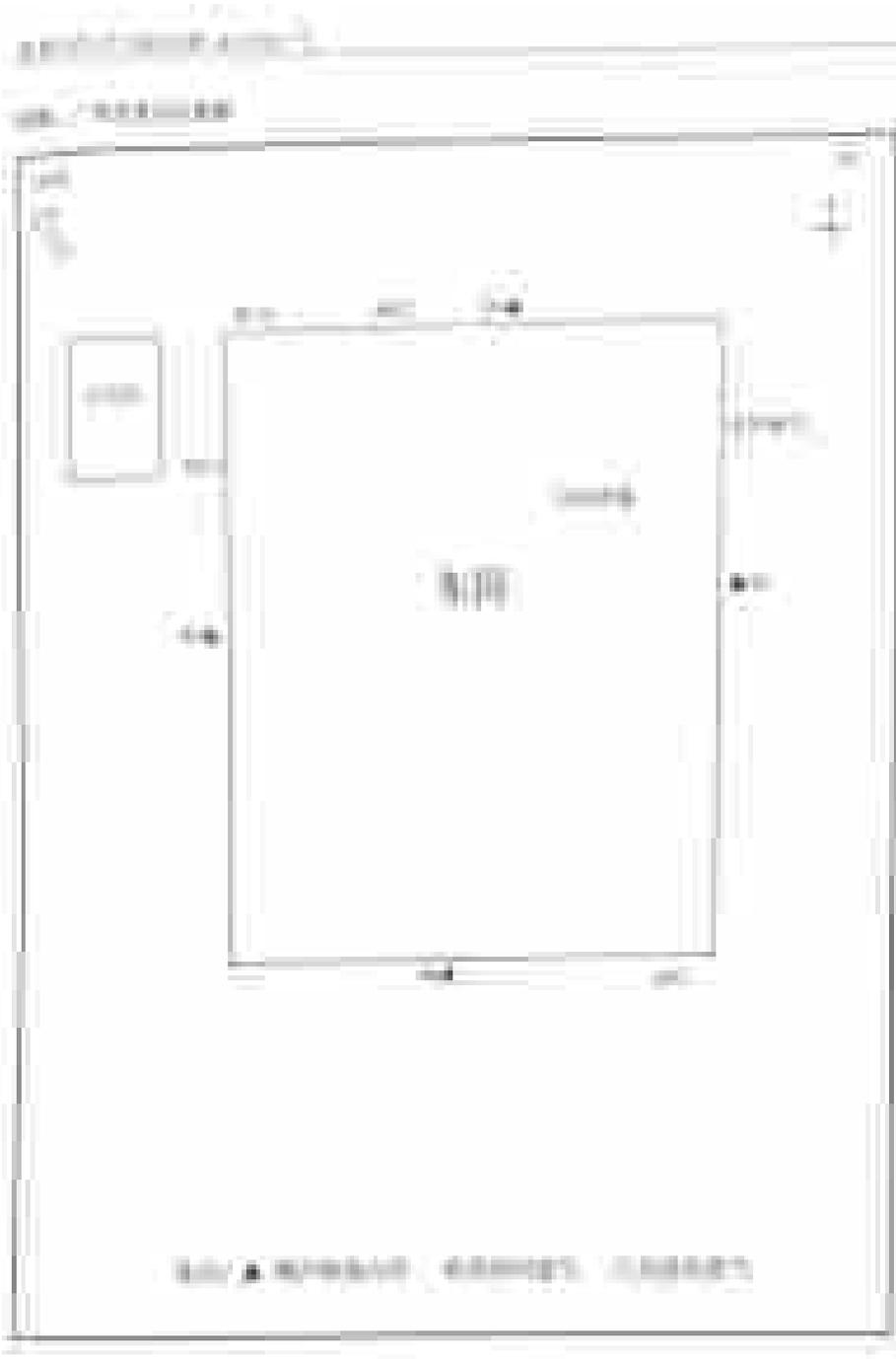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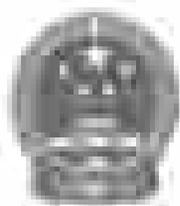


Figure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资本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营业期限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核准日期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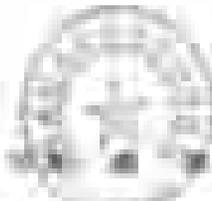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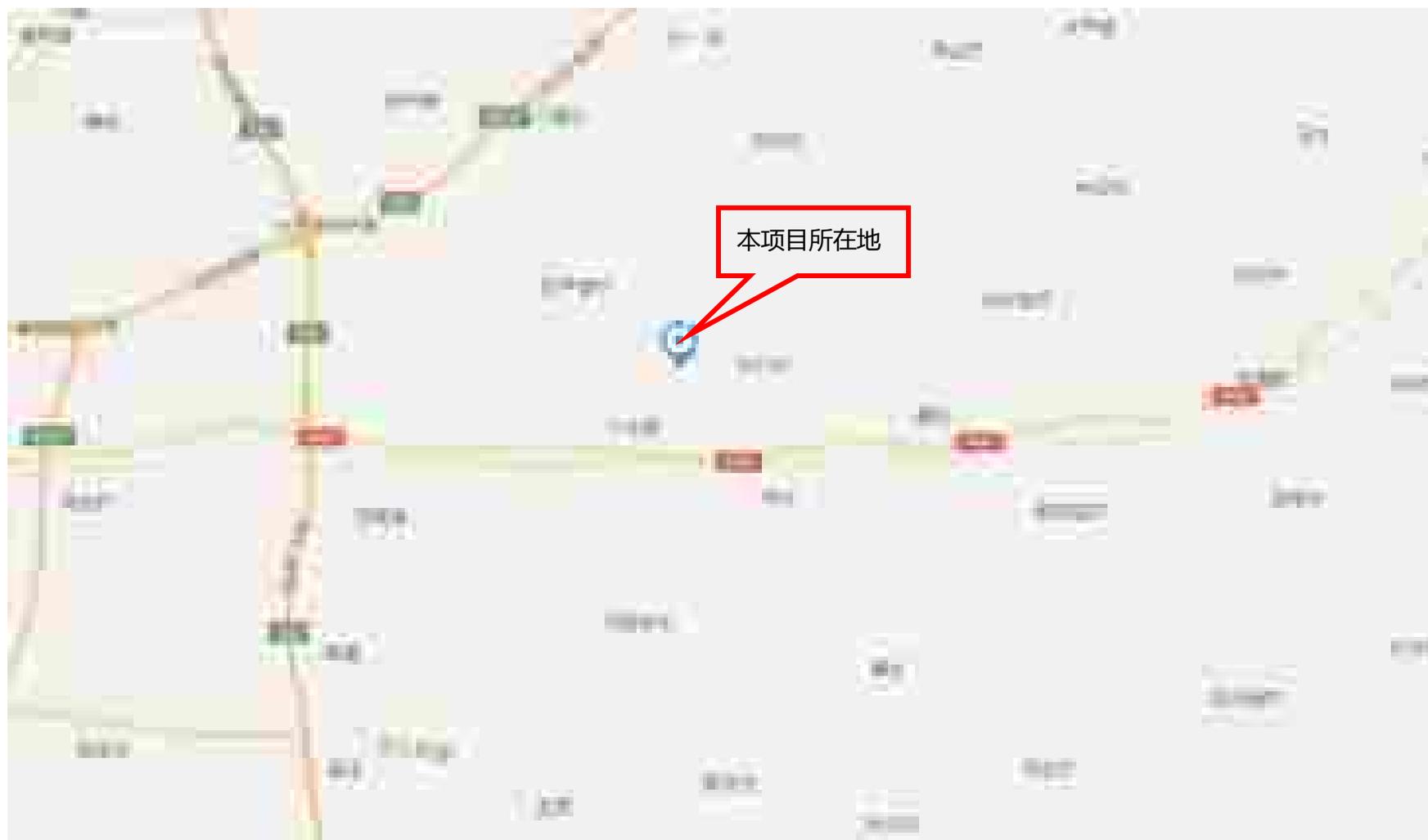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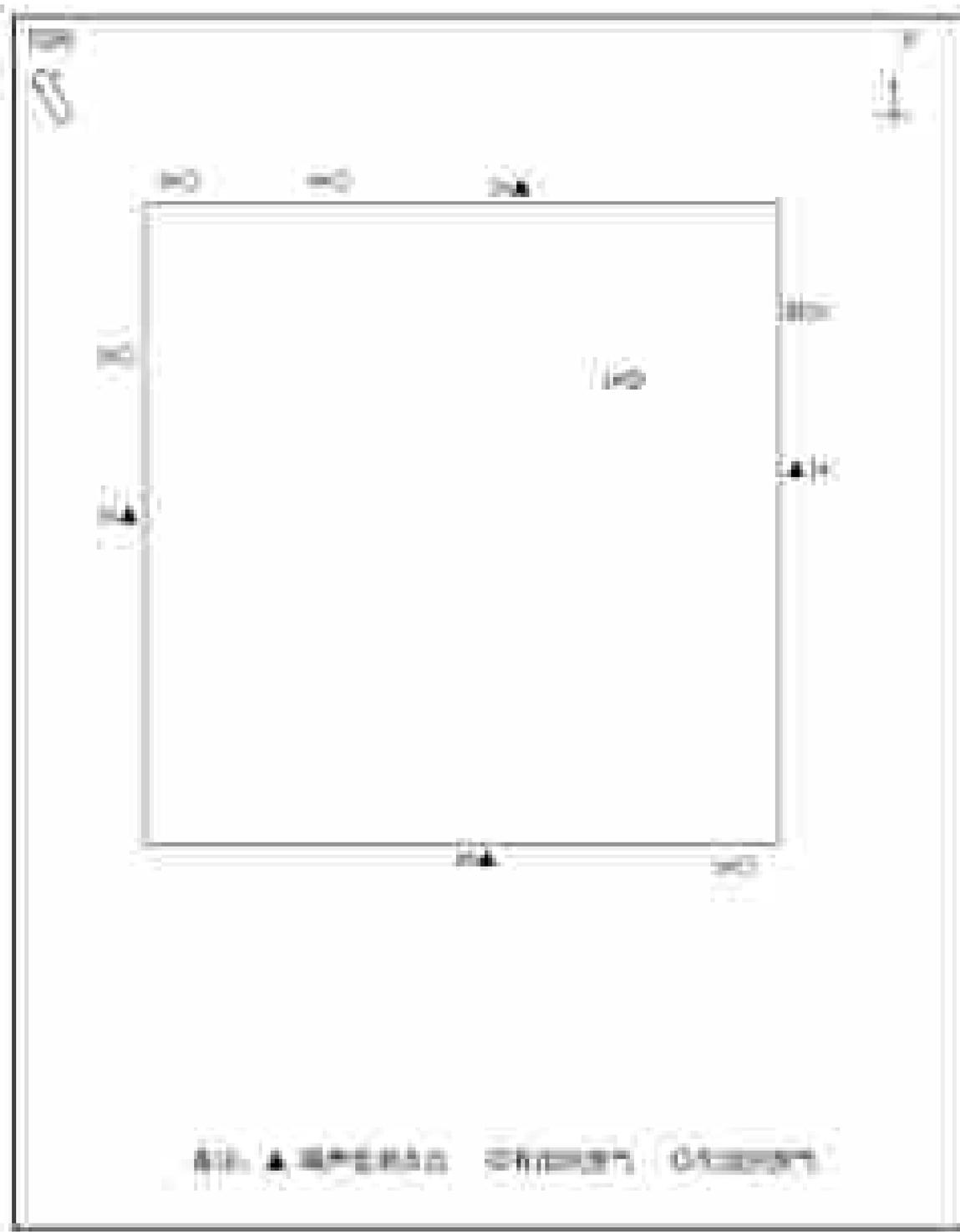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锅炉房等。项目主要以木条、E0E1 脲醛树脂胶、面粉、导热油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电锯、涂胶机、拼版热压机、电锅炉、除尘系统、UV 光解净化装置等，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8 小时每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编制了《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4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212号）。

受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1月22日和01月23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该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和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UV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1#；截轴和齐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锯、涂胶机、拼版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70~95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但在储存、运输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对待；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电锅炉导热油炉更换的导热油暂存危废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采用旱厕，定期外运堆肥；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6.2mg/m³、0.018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36mg/m³、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³、甲醛≤0.2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7.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用热为电锅炉提供，不产生SO₂、NO_x，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掏运用作农肥。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2#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净化效率：90.9%-91.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按规范建设标准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各种标识、检测平台，规章制度，危废转移程序及管理档案。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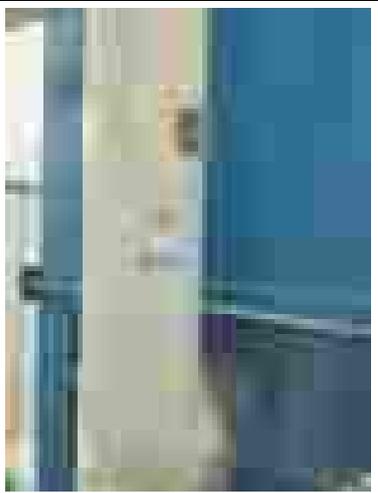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692>

整改说明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02 月 24 日, 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 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规范 

		
<p>2、按规范建设标准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各种标识、检测平台，规章制度，危废转移程序及管理档案。</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div> <div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div> <div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div> <div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div> </div>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p>	<p>已加强</p>	

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菏泽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5日